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3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在 2018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期間，獲邀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貓"和"狗"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中"動物"的定義)提供意見的相關持份者；及
- (b) 載列(i)曾在 2018 年公眾諮詢工作期間就上述立法建議接受諮詢，及(ii)曾就有關建議提交意見的運輸業界個別成員或相關團體的數目及姓名/名稱的名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26 日